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兰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583,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4%）的董事王兰柱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5,8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兰柱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王兰柱；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兰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

3. 股东任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兰柱在公司任董事；

4. 股东持股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兰柱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 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45,8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且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股东王兰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股东王兰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王兰柱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股东王兰柱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王兰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